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投资从长远发展看，可以进一步丰富、扩充公司产品线，寻求有发展潜力的新的优势技术，提升公司新产品研发能力，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中长期盈利能力，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张永明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卫建国、符启林、黄健柏

2019年9月19日